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昌原

指定辯護人 謝昌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087號、112年度偵字第15066號、第2443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6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112年度偵字第6094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三編號1、4、5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三編號2、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庚○○、壬○○、丁○○、戊○○於民國111年8月中旬，丙○○於111年8月29日某時許（壬○○、丁○○、丙○○部分業經本院審結，戊○○通緝中，待緝獲後另行審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慶」、「金正恩」、「陀螺」之成年人等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犯罪組織）。該犯罪組織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收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用，且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侵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成立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之集中營，由丁○○向不知情之屋主承租高雄市○○區○○路00000號D棟「勝德社」（下稱本案集中

營），作為管控人頭帳戶提供者集中營之據點使用，與庚○○、壬○○、丙○○、戊○○擔任本案集中營之管理者，管控人頭帳戶提供者出入集中營之行動，並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取手機及金融帳戶資料。另由釣魚組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在網路刊登徵才廣告吸引急需應徵工作者上門，誘使人頭帳戶提供者上鉤後，即通知丁○○、壬○○及丙○○等人駕車前往接應，載送至本案集中營。庚○○、丁○○、壬○○、丙○○並於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期間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庚○○、丁○○、壬○○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組織不詳成員在網路上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誘使乙○○上鉤後，乙○○先於111年8月20日前後某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高市高順店，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復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遭拘禁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至指定地點，由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壬○○前往接應，以預備之眼罩、手銬將乙○○蒙眼上銬後載至本案集中營，將之拘禁在密室內，壬○○、庚○○並對乙○○恫稱：乖一點，如果不乖就要打人等語，恐嚇乙○○配合，使乙○○心生畏懼，而不敢逃離或求救，壬○○、庚○○在密室旁之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乙○○，上廁所皆以手銬、眼罩控制，以此方式剝奪乙○○之人身自由。直至111年8月29日某時許，由壬○○及庚○○將乙○○蒙上眼罩，駕車載送至不詳處所釋放。

(二)庚○○、丁○○、壬○○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組織不詳成員在網路上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方式，誘使癸○○上鉤後，癸○○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2「遭拘禁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至指定地點，由本案犯罪組織之不詳成員駕車前往接應，以預備

之眼罩將癸○○蒙眼後，向癸○○索取其所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103-00000000000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並命其交出如附表二編號20、21、26、31所示之物供渠等保管後，將癸○○載送至本案集中營，將其拘禁在密室內。壬○○、庚○○對癸○○恫稱：不要想要逃跑，外面都是我的人，他們都有刀子有槍，如果逃跑被抓到就要打死你等語，恐嚇癸○○配合，使癸○○心生畏懼，而不敢逃離或求救，壬○○則指揮庚○○及同受拘禁在該處之韋晴羣在密室旁之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癸○○，上廁所皆以眼罩控制，嗣於110年8月29日某時許，丙○○依壬○○之指示購買食物、日常用品至本案集中營時，依壬○○之指示在密室旁之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癸○○，上廁所皆以眼罩控制，以此方式剝奪癸○○之人身自由。本案犯罪組織之不詳成員取得癸○○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後，向李俊賢、張慧玲、楊容瑜、郭金龍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將款項分別匯入癸○○申設之上開玉山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內。

(三)庚○○、丁○○、壬○○、丙○○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組織不詳成員在網路上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式，誘使辛○○上鉤後，辛○○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3「遭拘禁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至指定地點，由丁○○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指示壬○○、丙○○駕車前往接應，以預備之眼罩將辛○○蒙眼後，向辛○○索取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等物後，將辛○○載送至本案集中營，並命辛○○交出如附表二編號15至17、19所示之物供渠等保管，將辛○○拘禁在密室內。壬○○對辛○○恫稱：假使你有逃跑的念頭，會讓你死等語，恐嚇辛○○配合，使辛○○心生畏懼，而不敢逃離或求救，壬○○則指

揮丙○○、庚○○及同受拘禁在該處之韋晴晞在密室旁之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辛○○，上廁所皆以手銬、眼罩控制，以此方式剝奪辛○○之人身自由。本案犯罪組織之不詳成員取得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後，向王櫻潔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辛○○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

(四)庚○○、丁○○、壬○○、丙○○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組織不詳成員在網路上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方式，誘使己○○上鉤後，己○○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4「遭拘禁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至指定地點，由丁○○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指示壬○○、丙○○駕車前往接應，以預備之眼罩將己○○蒙眼後，將己○○載送至本案集中營，向己○○索取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戶號碼不詳）之提款卡，並命己○○交出如附表二編號12至14所示之物供渠等保管後，將己○○拘禁在密室內，再將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層轉予集團使用（惟無證據證明該金融機構帳戶有用以收受、持有或使用任何「無合理來源」之財產或財產上不利利益，詳後述）。壬○○並對己○○恫稱：不能隨便逃離，想逃離會有生命危險，且外面有兄弟帶槍、武器會傷害你等語，恐嚇己○○配合，使己○○心生畏懼，而不敢逃離或求救，壬○○則指揮丙○○、庚○○及同受拘禁在該處之韋晴晞在密室旁之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己○○，上廁所皆以手銬、眼罩控制，以此方式剝奪己○○之人身自由。嗣因己○○於111年9月1日20時5分許趁機報警求救，員警據報前往，當場逮捕壬○○、丙○○、庚○○、戊○○，己○○、辛○○、癸○○始得脫困，而查悉前情。

二、庚○○、丁○○、蔡振明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比菲多」、「大榮渠」之人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收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用，且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侵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

自由之犯意聯絡，由丁○○提供其所承租之高雄市○○區○○路00000號D棟「勝德社」（起訴書誤載為E棟，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作為拘禁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場所，先由不詳之人在網路上以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方式，誘使林國男上鉤後，林國男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5「遭拘禁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至指定地點後，由不詳之人通知蔡振明，蔡振明在其位在高雄市○○區○○路0號13樓之7住處，指示少年黃○峰、世○越、陳○妍駕車前往接應，少年黃○峰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世○越、陳○妍前往指定地點接應，蔡振明並於Telegram群組「控」中以暱稱「流川楓2.0」指揮暱稱「清水健」之少年黃○峰，由少年世○越持少年黃○峰之手機接受指示，林國男上車後，少年世○越向林國男索取其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少年黃○峰則駕駛前開自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台灣大發加油站」，並於111年9月17日22時30分許將林國男交予駕駛黑色自小客車之不詳男子，該不詳男子將林國男蒙上眼罩後載送至高雄市○○區○○路00000號D棟。少年黃○峰、世○越、陳○妍則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返回蔡振明前揭住處，由少年世○越將林國男前開高雄銀行帳戶之存摺交予蔡振明，少年黃○峰、世○越因此自蔡振明處受有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蔡振明將該存摺層轉予集團使用（惟無證據證明該金融帳戶有用以收受、持有或使用任何「無合理來源」之財產或財產上不利利益，詳後述）。又林國男到達本案集中營，遭現場管理幹部取走手機關入拘禁密室，庚○○在密室旁之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以此方式剝奪林國男之人身自由，直至111年9月18日下午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18日，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方由庚○○及其他2名現場管理人員將林國男蒙上眼罩，載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釋放。林國男胞姊林星儒因見林國男出門未歸，於111年9月18日3時37分許報警，而循線查悉前情。

01 三、案經乙○○、癸○○、辛○○、己○○（下合稱乙○○等4
02 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
03 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04 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5 理 由

06 甲、有罪部分：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本案追加起訴合法：

09 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
10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
11 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庚○○因強盜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
13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5087號、112年度偵字第15066號、
14 第24434號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
15 號），檢察官於該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一人犯數罪
16 之相牽連案件，對被告庚○○追加起訴，於112年9月11日繫
17 屬於本院，有高雄地檢署112年9月11日雄檢信光112軍偵16
18 字第1129073473號函（見金訴555卷一第3頁）及所附追加起
19 訴書（見金訴555卷一第5至13頁）在卷可查，依前開規定，
20 檢察官之追加起訴為合法，本院得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21 二、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23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4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5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
26 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
27 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
28 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
29 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事
30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
31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號、第190

01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證人已○○、辛○○、乙○○、癸○○、證人即同案被告丁
03 ○○○、壬○○、丙○○、戊○○、韋晴晷於警詢時所為陳
04 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參諸
05 前揭規定，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庚○
06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之判決基礎。至被告庚○○於
07 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其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
08 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09 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其他
10 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庚○○犯罪之證據。

11 (二)關於所犯其餘之罪之供述證據部分：

12 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
13 官、被告庚○○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
14 據能力（見金訴502卷五第94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
15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16 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
17 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事實欄□部分：

20 (一)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
21 訴502卷五第115、167至1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22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見金訴502偵二卷第267至268、270至
23 272頁、金訴502卷三第352至377頁）、證人即告訴人癸○○
24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見金訴502偵一卷第205至209頁、金
25 訴502卷三第318至350頁）、證人即告訴人辛○○及己○○
26 於警詢時（見金訴502偵一卷第179至183、186至187、189至
27 190、192至195、199至201、203至204頁）、證人即同案被
28 告韋晴晷於警詢及偵查中（見金訴502偵一卷第40至44、301
29 至304頁、金訴502偵二卷第141、147至149頁）、證人即同
30 案被告壬○○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見金訴502偵
31 一卷第14至19、318至319頁、金訴502偵二卷第26至31頁、

01 金訴502卷四第103至11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警
02 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見金訴502偵一卷第55至56、313
03 至315頁、金訴502卷四第113至11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戊
04 ○○於警詢及偵查中（見金訴502偵一卷第67至71、305至30
05 8頁）、證人李俊賢、張慧玲、楊容瑜、郭金龍、王櫻潔於
06 警詢時（見金訴502卷二第18至20、57至59、90至93、174至
07 181、260至263頁）證述明確（以上證人未經具結部分僅證明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其他犯行），並有告訴人癸○○之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0 單（見金訴502他二卷第17頁）、告訴人癸○○與詐欺集團
11 成員之對話紀錄（見金訴502他二卷第7至15、19頁）、廠房
12 租賃契約書照片（見金訴502偵一卷第153至155頁）、告訴
13 人癸○○之新光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玉山商業銀行及上海
14 商業儲蓄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辛○○之臺灣銀行帳戶
15 存摺影本（見金訴502偵一卷第159至165頁）、指認犯罪嫌疑
16 人紀錄表【指認人：辛○○、己○○、丙○○、韋晴晷、乙
17 ○○】（見金訴502偵一卷第211至213、215至217頁、金訴5
18 02偵二卷第115至125、151至157、275至280、305至307、32
19 3至325頁）、111年8月22日大寮捷運站外監視器影像截圖
20 （見金訴502偵二卷第39至41頁）、本案集中營之監視器影
21 像截圖（見金訴502偵二卷第41至43頁）、車牌號碼000-000
22 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金訴502卷一第211
23 頁）、被害人李俊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國內
24 跨行匯款交易明細（見金訴502卷二第6至7、9頁）、被害人
25 張慧玲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2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金訴502卷二第35至36、56
27 頁）、被害人楊容瑜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截圖、匯款
28 申請書（見金訴502卷二第67至69、71至72頁）、被害人郭
29 金龍之匯款申請書（見金訴502卷二第155至156頁）、被害
30 人王櫻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3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金訴502卷二第264、270頁）、搜

01 索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見金訴502偵一卷第101至151、167
02 至17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03 押物品目錄表（見金訴502偵一卷第77至91頁）等在卷可
04 稽，足認被告庚○○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
05 自堪採為論科之依據。

06 (二)本案集團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

07 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08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
09 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
10 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
11 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
13 集團由被告庚○○、同案被告丁○○、壬○○、丙○○、戊
14 ○○及暱稱「阿慶」、「金正恩」、「陀螺」之成年人所組
15 成，先由該集團之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徵才廣告吸引急需應
16 徵工作者上門，誘使告訴人乙○○等4人上鉤後，分別由同
17 案被告丁○○、壬○○、丙○○或不詳之人駕車前往接應，
18 將渠等載回同案被告丁○○提供之本案集中營拘禁，並取走
19 渠等之金融帳戶資料，再由被告庚○○、同案被告壬○○、
20 丙○○等人在本案集中營內負責看守遭拘禁之人等情，業經
21 認定如前，足認該組織縝密，分工精密，自需投入相當之成
22 本、時間，非隨意組成立即犯罪，且成員持續參與事實欄□
23 (一)至(四)所示犯行，顯該當於「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4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屬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26 (三)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庚○○前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27 應依法論科。

28 二、事實欄□部分：

29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
30 訴502卷五第115、167至16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國男
31 於警詢時（見金訴555警一卷第99至105頁）、證人黃○峰、

01 世○越於警詢時（見金訴555警一卷第27至34、36至43、46
02 至52頁、金訴555警二卷第31至3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蔡
03 振明於警詢時（見金訴555警一卷第7、15至16頁）證述明
04 確，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林國男】（見金
05 訴555警二卷第126至137頁）、現場照片（見金訴555警一卷
06 第157至165頁、金訴555卷一第147至151頁）、被害人林國
07 男手繪犯罪現場格局圖（見金訴555警一卷第167至169
08 頁）、黃○峰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9 （見金訴555警一卷第175至182頁、金訴555他卷第157至159
10 頁）、被害人林國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見金訴55
11 5他卷第149至1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查訪紀
12 錄表（見金訴555卷一第153頁）、廠房租賃契約書（見金訴
13 555卷一第155至15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庚○○前開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自堪採為論科之依據。從
15 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亦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2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3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4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5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6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7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8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9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30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31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1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02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03 2.查本案被告庚○○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業於112年5
04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修正前依同法第30
05 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
06 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增加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規定：
08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
11 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
12 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兩相比較，可知修正後刑法第302
13 條之1規定，增加上開4款之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
14 如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論處，對被告庚○○較為
15 不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庚○○行
16 為時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17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8 被告庚○○於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
19 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組
2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僅刪除強制工作之
21 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同條例第6條之1，復將
22 項次及文字修正。然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
23 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25 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26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
27 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
28 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之減刑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始得適用。因被告庚○○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參與犯
31 罪組織之犯行（見金訴502偵二卷第80頁），無修正前或修

01 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就本
02 案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
03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4 4.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05 被告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
06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
07 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08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
09 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10 下：

- 11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12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3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5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6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7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9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3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5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30 項）」。

- 31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庚○○行為時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就一般洗錢犯行坦承不諱，如適用被告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雖為有期徒刑7年，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件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宣告刑不得超過5年（本案無證據證明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庚○○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庚○○有何犯罪所得，從而適用前次修正後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與本次修正後規定並無實質上不同，爰逕以本次修正後之規定列入新舊法比較），茲因被告庚○○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證據得以認定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然被告庚○○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據上以論，被告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庚○○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庚○○行為時規定論處。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參與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如詐欺等各該手段之罪，均成立本罪，且於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屬單純一罪；亦即，參與犯罪組織，乃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與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持續中，則以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是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在性質上屬於行為繼續之繼續犯；另主持或參加以犯罪為宗旨之犯罪組織者，其一經主持或參加，犯罪固屬成立，惟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犯罪組織以前，其違法情形仍屬存在，在性質上屬行為繼續之繼續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6號、104年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暴力犯罪組織，並分工暴力犯罪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其他暴力犯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剝奪行動自由、強制、恐嚇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是以倘若行為人於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為數次暴力犯罪，因行為人僅為一個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各該暴力犯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同一組織犯罪之行為割裂再另論一組織犯罪罪名，而與其後所犯暴力犯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是被告庚○○就事實欄□所示部分，係在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先後為事實欄□(一)至(四)所示犯罪行為，依上說明，因其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僅與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各犯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各次行為，乃為同一組織犯罪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再另論一組織犯罪之必要。

(三)次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故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對該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有犯意聯絡範圍內，對於他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4554號判決意旨可參）；復按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庚○○雖未自始至終參與犯罪事實欄□、□各階段犯行之實施，惟被告庚○○主觀上對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及同案被告丁○○、蔡振明等人為避免告訴人乙○○等4人及被害人林國男侵吞贓款或辦理銀行帳戶掛失之風險，而將上開人拘禁於本案集中營內乙節知

01 情，且負責看守人頭帳戶提供者，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
02 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本案犯罪組織其他成
03 年成員間及與同案被告丁○○、壬○○、丙○○、蔡振明、
04 「比菲多」、「大榮渠」等人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5 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
06 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庚○○自
07 應就本件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08 (四)是核被告庚○○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
10 行動自由罪，就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
11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
1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4 (五)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庚○○就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
16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罪，惟按收受、持有或
17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
18 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20 開立之帳戶。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1 第1項2款、第2項定有明文，然本條之洗錢罪，係以來源不
22 明，但無法確認與特定犯罪具備聯結關係之金流為規範對
23 象，藉以截堵可能脫罪之洗錢行為，因迥異於同法第14條之
24 一般洗錢罪須以特定犯罪作為聯結之立法常態，故屬特殊洗
25 錢罪。查本案犯罪組織之不詳成員取得告訴人癸○○、辛○
26 ○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後，向被害人李俊賢、張慧玲、楊
27 容瑜、郭金龍、王櫻潔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將
28 款項分別匯入告訴人癸○○申設之上開玉山商業銀行、新光
29 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及告訴人辛○○之上開臺
30 灣銀行帳戶內乙節，業經認定如前，該等款項既明確連結詐
31 欺取財罪此特定犯罪，是該財產來源並非不明，自難該當特

01 殊洗錢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庚○○此部分所
02 為係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
03 罪，容有誤會，惟此二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中
04 已當庭向被告庚○○及其辯護人諭知可能涉犯一般洗錢罪
05 （見金訴502卷五第114頁），無礙被告庚○○及其辯護人訴
06 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
07 起訴法條。

08 (六)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以私行拘禁或
09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所謂非法方
10 法，當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
11 事在內，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實施之非法方法，其低度之
12 普通傷害、恐嚇、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僅應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一罪；縱合於刑
14 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情形，仍應視為剝奪他人行動自
15 由之部分行為，不應再論以該恐嚇危害安全罪(最高法院83
16 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93年度台上
17 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於共同剝奪告訴
18 人乙○○等4人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固有由被告庚○○或其
19 他共犯對告訴人乙○○等4人為恫嚇之言詞，以阻止渠等離
20 去，雖亦符合恐嚇危害安全之要件，然均係以上開恐嚇之方
21 式達到非法剝奪告訴人乙○○等4人行動自由之目的，揆諸
22 前開判決意旨，僅應論以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不另論
23 以恐嚇危害安全罪。

24 (七)事實欄□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被告庚○○與同案被告丁
25 ○○、壬○○、丙○○乃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施之聚
26 合犯，應論以共同正犯；事實欄□(一)部分，被告庚○○與同
27 案被告丁○○、壬○○間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事實欄□
28 (二)部分，被告庚○○與同案被告丁○○、壬○○、丙○○、
29 及本案犯罪組織不詳成員間就一般洗錢罪、剝奪他人行動自
30 由罪；事實欄□(三)部分，被告庚○○與同案被告丁○○、壬
31 ○○、丙○○等人間就一般洗錢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事實欄□(四)部分，被告庚○○與同案被告丁○○、壬○○、丙○○等人間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事實欄□部分，被告庚○○與同案被告丁○○、蔡振明、Telegram暱稱「比菲多」、「大榮渠」等人間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八)據此，被告庚○○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與事實欄□(一)所示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應從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二)、(三)所示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一般洗錢罪，各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應分別從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庚○○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與一般洗錢罪（即事實欄□(二)、(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即事實欄□(四)、事實欄□），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九)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就事實欄□部分，少年世○越、黃○峰、陳○妍是應同案被告蔡振明之邀約而駕車前往指定地點搭載被害人林國男，卷內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庚○○於前述犯行時，明知或預見少年世○越、黃○峰、陳○妍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據「罪疑惟輕」（即罪證有疑，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之證據法則，應認被告庚○○並無「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認識，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1 被告庚○○於本院審理中就事實欄□(二)、(三)所示之一般洗錢
02 犯行均坦承不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就事實欄□(二)、(三)所示部分均減輕其刑。

04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適用：

05 被告庚○○雖於本院審理中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坦承不
06 諱，惟其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見金訴
07 502偵二卷第80頁），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
08 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9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加入本案犯罪組
10 織，共同剝奪告訴人乙○○等4人之行動自由，且另與同案
11 被告丁○○、蔡振明等人，共同剝奪被害人林國男之行動自
12 由，損害上開人等之權益，並使告訴人癸○○、辛○○之帳
13 戶資料得以順利供作收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用，
14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庚○○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復酌以被告庚○○於本案之介入程度及參與之犯罪情
16 節，告訴人乙○○等4人及被害人林國男遭拘禁之期間；兼
17 衡被告庚○○前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8 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2
19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9年6月16日執行完畢
20 出監（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佐；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涉及被
22 告隱私，不予揭露，見金訴502卷五第171頁）等一切情狀，
23 就被告庚○○所犯如事實欄□(一)至(四)、□所示犯行，分別量
24 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5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被告庚○○所犯上開
26 各罪手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
27 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28 責原則，爰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29 分別將附表三編號1、4、5部分、附表三編號2、3部分，定
30 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
3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用之物：

03 1.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
04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5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6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IPHONE手機一支，是被告庚○○
09 所有，用以聯絡本案被告丁○○乙節，業據被告庚○○供述
10 在卷（見金訴502卷五第119頁），為被告庚○○供本案犯行
11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附隨於被告庚
12 ○○所犯事實欄□(一)至(四)、□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3 3.又本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之告訴人辛○○所有臺灣銀
14 行帳戶存摺、編號22至25、32、33所示告訴人癸○○所有之
15 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之存摺及
16 提款卡，雖係告訴人辛○○、癸○○提供予本案犯罪組織作
17 為收受被害人所匯款項使用，然因被害人報警處理後，該等
18 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故扣案之上開存摺、提款卡亦無再
19 次供詐騙所用之風險，已無刑法上重要性，且業已發還告訴
20 人辛○○、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金訴50
21 2偵一卷第97、99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
22 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至員警扣得附表二編號9-1所示供同案被告壬○○使用之工
24 作手機1支、附表二編號29、30所示同案被告壬○○與同案
25 被告丙○○互為聯絡使用之手機各1支，業已分別於同案被
26 告壬○○、丙○○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
27 編號28所示同案被告戊○○所有之IPONE手機1支，應於同案
28 被告戊○○案件中另行認定沒收與否；至扣案之其餘物品，
29 被告庚○○、同案被告壬○○、丙○○、蔡振明於本院審理
30 中均否認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有關（見金訴502卷四第325
31 頁、金訴555卷二第243頁、金訴502卷五第119頁），證人乙

01 ○○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在本案集中營內，現場管理的人
02 沒有拿刀械或槍枝等物威脅我們等語（見金訴502卷三第374
03 頁），復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均不
04 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05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07 1.被告庚○○、同案被告壬○○、丁○○、丙○○共同基於結
08 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丁○○設
09 立控房，準備手銬、眼罩、木棒、鋁棒、菜刀、西瓜刀、開
10 山刀等事宜後，同案被告壬○○、丁○○、丙○○等人駕車
11 前往接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提供者，以預備之
12 眼罩、手銬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提供者載送至
13 本案集中營後，強取渠等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財物得
14 手，又將向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人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之
15 存摺、金融卡、印章、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層
16 轉予詐騙產業鏈中之電信詐欺集團、車手集團使用。同案被
17 告壬○○則指揮被告庚○○、同案被告韋晴羣、丙○○、戊
18 ○○在禁密室旁的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人頭帳戶提
19 供者。因認被告庚○○就附表一編號1、4所示部分均另涉犯
20 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
21 帶兇器加重強盜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
22 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罪
23 嫌，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均另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
24 項、第321條第1項第3、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加重強盜
25 罪嫌。

26 2.被告庚○○於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
27 Telegram暱稱「比菲多」、「大榮渠」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28 為手段，具有持續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以Telegram
29 為主要聯繫手段，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及處理贓款
30 之事宜，由同案被告蔡振明擔任俗稱「控盤首腦」之職務，
31 被告庚○○、同案被告丁○○於111年9月17日前某時許，基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此犯罪組織，嗣被告庚○○、同案被告蔡振明、丁○○共同基於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釣魚組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求人廣告吸引急需應徵應徵工作者上門，被害人林國男上鉤後，同案被告蔡振明指示少年黃○峰、世○越、陳○妍駕車前往接應，被害人林國男上車後，少年世○越向被害人林國男索取其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少年黃○峰、世○越、陳○妍返回同案被告蔡振明前揭住處，並將存摺交予同案被告蔡振明，同案被告蔡振明將存摺層轉予詐騙產業鏈中之電信詐欺集團、車手集團使用層轉予詐騙集團使用，被告庚○○在禁密室旁之開放性辦公室負責控制及看守被害人林國男。因認被告庚○○就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二)惟查：

1.公訴意旨 1.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嫌部分：

(1)按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其意思要件，如行為人主觀上欠缺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與刑法上強盜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縱其係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除成立其他罪名外，仍不能以強盜罪相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證人乙○○固於警詢時證稱：我在網路看到求職訊息，我便主動聯絡刊登訊息之人，對方告訴我是從事博奕相關電腦操作，每週薪資是1至2萬元，後來對方叫我見面時，帶著我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含提款卡）要作為給博奕客人轉帳所用，對方跟我相約在111年8月22日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大寮捷運站附近見面，我騎摩托車抵達後，對方開黑色TOYOTA汽車停在那裡，我把我中國信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拿給車上的人等語（見金訴502偵二卷第270至271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在

01 網路上看到有資金需求可與對方聯絡之訊息，聯繫過程中，
02 對方跟我說需要跟我租借存摺跟提款卡，每個禮拜給我報
03 酬，過了3、4天左右就約我在大順路與建工路交叉路口的超
04 商跟我拿我的存摺及提款卡，之後再跟我約某天早上6點去
05 大寮的捷運站，說做線上娛樂城需要用到電腦設備，叫我跟
06 他們去搬一些電腦設備，下午就可以回家了，我的存摺是在
07 去大寮捷運站前幾天在超商給對方的等語（見金訴502卷三
08 第354至356、363頁），就其有無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
09 行、富邦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交付予同案被告壬○○
10 等人乙節，前後供述歧異，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告訴人乙○○
11 確有將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交付予同案被告壬○○等
12 人，自無從認定被告庚○○、同案被告壬○○、丁○○等人
13 有強取告訴人乙○○所有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而應以
14 強盜罪相繩。

- 15 (3)證人癸○○於警詢時固證稱：我一上車後坐在後座的男子就
16 給我戴上眼罩並將我上銬，控制我行動後，威脅我不可以大
17 吼大叫，不然要對我不利，並將我帶的行李及側背包（內有
18 1支行動電話、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3本存摺、3張提款
19 卡、1個印章、1本殘障手冊、1張重大疾病卡、現金2400
20 元）強行取走等語（見金訴502偵一卷第206至207頁）；證
21 人辛○○於警詢時固證稱：我上車以後就看到2個年輕人坐
22 在前座，坐在駕駛座的年輕人就叫我把臺灣銀行之存摺、提
23 款卡及手機交給他，他查看了一下手機就將手機還給我了，
24 後來我被帶到一間密室，駕駛汽車的年輕人就叫我把我的身
25 分證、健保卡各1張、手機1支及錢包一個都交給他，我就乖
26 乖交給他了等語（見金訴502偵一卷第181頁）；證人己○○
27 於警詢時固證稱：當時我攜帶600元現金在身上，身分證、
28 健保卡各1張、手機1支、土地銀行及第一銀行提款卡各1張
29 等物品，到達拘禁地點時，壬○○說要集中保管物品，叫我
30 把身上的東西全部都交給他等語（見偵一卷第203至204
31 頁），然員警破獲本案集中營時，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物，可知證人癸○○、辛○○、己○○指訴遭被告壬○○等
02 人取走之物仍在本案集中營內，連有交易價值之手機等物，
03 亦未遭攜離變賣，被告庚○○、同案被告壬○○等人縱有以
04 強暴、脅迫手段取走告訴人癸○○、己○○、辛○○所述除
05 現金以外之物，應僅係為達控管該等人，使之無法離開本案
06 集中營或對外求救之目的，難認被告庚○○、同案被告丁○
07 ○、壬○○、丙○○等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
08 之意圖，與刑法上強盜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

09 (4)至證人癸○○雖另證稱有遭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取走現金2400
10 元、證人己○○證稱有遭被告壬○○取走現金600元，然此
11 部分，除證人癸○○、己○○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
12 足以補強，無從僅憑證人癸○○、己○○之證述遽認本案犯
13 罪組織成員或被告庚○○有取走渠等之現金各2400元及600
14 元，自不能以強盜罪相繩。

15 2.公訴意旨 1.之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16 戶收受財物罪嫌部分：

17 (1)按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
18 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
20 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21 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23 文。本條之洗錢罪，係以來源不明，但無法確認與特定犯罪
24 具備聯結關係之金流為規範對象，藉以截堵可能脫罪之洗錢
25 行為，因迥異於同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須以特定犯罪作為
26 聯結之立法常態，故屬特殊洗錢罪。惟為免刑罰權過度擴
27 張，應適度限制特殊洗錢罪之適用範圍，故此洗錢罪之成立
28 要件，明定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
29 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上列列舉之3種類型之一為限
30 (最高法院109年台第58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參諸前述105
31 年12月28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該條之立法目的，乃在處罰

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暨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2項乃「為徹底防制洗錢，第1項特殊洗錢之未遂行為，諸如車手提款時即為警查獲，連續在金融機構進行低於大額通報之金融交易過程中即為警查獲等情形，均應予處罰，爰為第2項規定」之立法說明等情，可徵該罪著手實行行為，應為行為人著手「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稱收受財物）行為之實行。故倘行為人尚未為收受財物之行為，而僅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至3款情形之一，因尚無從判斷其後是否收受財物、所收受財物是否無合理來源、與行為人之收入是否顯不相當，自無法認定其有無構成該罪之可能。準此，在行為人著手收受財物行為之實行前，雖有該條第1項第1至3款情形之一，然因尚未著手本罪犯罪行為之實行，除另符合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得以各該罪相繩外，自應不構成該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既遂罪或第2項之特殊洗錢未遂罪。

(2)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庚○○、同案被告丁○○、壬○○等人有向告訴人乙○○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業如前述，自無法認定被告庚○○就此部分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

(3)次查，證人己○○固於警詢時證稱：他們把我帶到房間脫掉眼罩後，便將我土地銀行、第一銀行之存簿及提款卡取走等語（見金訴502偵一卷第192頁），然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無從知悉告訴人己○○交付何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又該等帳戶是否有用以收受、持有或使用任何「無合理來源」之財產或財產上不利益等情，自無法認定被告庚○○就此部分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

3.公訴意旨2.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

(2)查，被告庚○○前於111年8月間，加入由同案被告丁○○、壬○○、戊○○、丙○○及暱稱「阿慶」、「金正恩」、「陀螺」之成年人等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成立控制人頭控制之集中營，惟該集中營已於111年9月1日20時5分許為警查獲，被告庚○○雖於111年9月17日前某時許，復於相同地點重操舊業，然此係於前犯罪組織為警查獲之後所為，本次所參與之人員除被告庚○○及同案被告丁○○外，其餘之人均與前次遭查獲之犯罪組織成員不同，是本次犯行顯與前次犯罪組織無關，而被告庚○○前次為警查獲後，另與同案被告蔡振明、丁○○、少年世○越、黃○峰、陳○妍等人於111年9月17日誘使被害人林國男上鉤，剝奪其行動自由，卷內之證據無從證明其所涉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除被害人林國男外，另有他人，難認有何長久之特性，或上下階層、縝密分工之結構性。是以，被告庚○○就此部分犯行不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4.公訴意旨 2.之一般洗錢罪嫌部分：

證人林國男固於警詢時證稱：111年9月17日19時許，對方LINE我說現在是否有空前往面試，我表示有空後，對方叫我到仁武區圖書館前等他，我騎車前往，約同日21時許坐上對方之白色自小客車，上車後，駕駛座後方的男生就向我拿取高雄銀行的存簿等語（見金訴555警一卷第99頁），惟被害人林國男於遭拘禁後2日內即獲釋，其金融帳戶並未遭到詐欺集團使用作為不法之洗錢工具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6月19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2357200號函、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行113年6月20日高銀密左營字第1130005132號函暨所附被害人林國男申設之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見金訴555卷二第111、115至119頁），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庚○○、同案被告丁○○、蔡振明取得被害人林國男之上開高雄銀行帳戶資料業已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用於供受騙民眾匯款使用，或已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而可供掩飾或隱匿。從而，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庚○○、同案被告蔡振明、丁○○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業已使用上開帳戶資料做為洗錢之用，而著手於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詐取財物，自無從認定被告庚○○就此部分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均不足認被告庚○○涉有公訴意旨所指前開犯行，此部分本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分別與前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追加起訴，檢察官朱琬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法 官 林怡姿

法 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孟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提供帳戶原因	遭拘禁時間、地點	遭拘禁期間
1	乙○○	乙○○在網站Instagram瀏覽求職訊息，與對方聯絡後，對方佯稱：從事博奕相關電腦操作，每週薪資1至2萬元，需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供博奕客人轉帳使用云云。	111年8月22日8時30分許，在高雄大寮捷運站	111年8月22日8時30分許起至同年8月29日某時許止
2	癸○○	癸○○於111年7月某時許，在臉書瀏覽應徵賣中古車之訊息，對方佯稱：賣一台中古車可獲利2萬元，平均一天可賣出2台車，需提供銀行帳戶節稅云云。	111年8月24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附近	111年8月24日17時許起至111年9月1日20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
3	辛○○	不詳之人於111年7月份某時許，在臉書向辛○○佯稱：用本人之帳戶申請網銀並綁定帳戶，從事代收工作，每天可獲利1至2萬元，3個帳戶5天即可賺45萬元云云。	111年8月30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附近	111年8月30日17時許起至111年9月1日20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
4	己○○	己○○於111年8月30日17時許，在臉書瀏覽求職訊息，與對方聯絡後，對方佯稱：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作為節稅使用，每賣一台車可獲利5萬元云云。	111年8月31日20時許，在高雄大寮捷運站	111年8月31日20時許起至111年9月1日20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
5	林國男	林國男於111年9月15日10時51分許在臉書瀏覽徵才廣告後，與對	111年9月17日21時許，在高雄市○○	111年9月17日21時許至翌（18）日下午某時許

01

	方聯絡，對方佯稱：配合娛樂城做第三方收付款，願以12萬元租用林國男申登之金融機構帳戶云云。	區○○路00號之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前	
--	---	----------------------	--

02

附表二：扣案物品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沒收與否及依據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 執行時間：111年9月1日17時44分許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號D棟 受執行人：戊○○、丙○○、壬○○、庚○○、韋晴晷			
1	木質球棒4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不宣告沒收
2	鋁棒2支		
3	手銬2副		
4	橘色藥丸一粒眠20顆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隨機取1顆檢驗，結果含第四級毒品硝西洋【鑑定報告：金訴502偵一卷第457頁】）	
5	菜刀2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6	西瓜刀1支		
7	開山刀2支		
8	K盤3個		
9-1	現場辦公室桌子上之金色IPH ONE手機1支	供同案被告壬○○與同案被告丁○○聯絡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見金訴505卷四第325頁、金訴505偵一卷第175、431頁）	已於同案被告壬○○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9-2	現場辦公室桌子上之IPHONE手機5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不宣告沒收
10	點鈔機2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不宣告沒收
11	監視器主機1台		
12	己○○之IPHONE手機1支	已發還告訴人林騰祥 （見金訴502偵一卷第95頁）	
13	己○○之身分證1張		
14	己○○之健保卡1張		
15	辛○○之SAMSUNG手機1支	已發還告訴人辛○○ （見金訴502偵一卷第97頁）	
16	辛○○之身分證1張		
17	辛○○之健保卡1張		
18	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19	辛○○之皮夾1個		
20	癸○○之IPHONE手機1支	已發還告訴人癸○○	不宣告沒收

21	癸○○之身分證1張	(見金訴502偵一卷第255頁)	
22	癸○○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23	癸○○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1張		
24	癸○○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存摺1本		
25	癸○○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提款卡1張		
26	癸○○之印章1顆		
27	庚○○之IPHONE手機1支	被告庚○○所有，供被告庚○○與同案被告丁○○聯絡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8	戊○○之IPHONE手機1支		待緝獲同案被告戊○○後，另行判斷沒收與否
29	丙○○之IPHONE手機1支	同案被告丙○○所有，供同案被告丙○○與同案被告壬○○聯絡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已於同案被告丙○○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0	壬○○之IPHONE手機1支	被告壬○○所有，供同案被告壬○○與同案被告丙○○聯絡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已於同案被告壬○○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1	癸○○之健保卡1張	已發還告訴人癸○○ (見金訴502偵一卷第255頁)	不宣告沒收
32	癸○○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33	癸○○玉山銀行提款卡1張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 執行時間：111年12月21日16時40分許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號13樓之7 受執行人：蔡振明			
34	蔡振明之IPHONE 13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枚)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不宣告沒收
35	手銬2副(含鑰匙)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不宣告沒收
36	台幣專用驗鈔機1台		
37	K盤(含卡片)2組		
38	愷他命1包(毛重0.6公克)		
39	電子磅秤1台		
40	毒品咖啡包1包(毛重4.98公克)		

41	毒品咖啡包1包（毛重4.7公克）		
----	------------------	--	--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	庚○○共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
2	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	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
3	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	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
4	事實欄□(四)所示之犯行	庚○○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
5	事實欄□所示之犯行	庚○○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公訴意旨所指遭強盜之財物
1	乙○○	中信銀行存摺及提款卡、富邦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2	癸○○	3本存摺及提款卡、手機1支、身份證、健保卡、印章1顆、殘障手冊、重大疾病卡、現金2400元
3	辛○○	臺灣銀行存摺、手機1支、身份證、健保卡、皮夾
4	己○○	土地銀行存摺及提款卡、第一銀行存摺及提款卡、身份證、健保卡、手機1支、現金600元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	
金訴502他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7311號卷
金訴502他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8880號卷
金訴502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087號卷
金訴502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066號卷
金訴502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34號卷
金訴502聲羈卷	本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70號卷
金訴502卷一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卷一
金訴502卷二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卷二

金訴502卷三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卷三
金訴502卷四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卷四
金訴502卷五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卷五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金訴555警一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174705700號卷
金訴555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2411400號卷
金訴555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8379號卷
金訴555軍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6號卷
金訴555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4號卷
金訴555卷一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卷一
金訴555卷二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卷二